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1	宏正设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实现公司更好、更快成长，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覃文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及其任职情况见附件。本核心员工名单将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二）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等，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 4 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 20 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 32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49 万股，每股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23 万元。

（三）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 4 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 20 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 32 名自然人（以

下简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49 万股,每股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23 万元。

公司拟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登记制度的要求(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链条》索引号 2022-1646795012168)及企业发展的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报备等全部相关工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章程修改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变更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9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320号，邮编314050；联系人：周正伟，0573-82571057。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